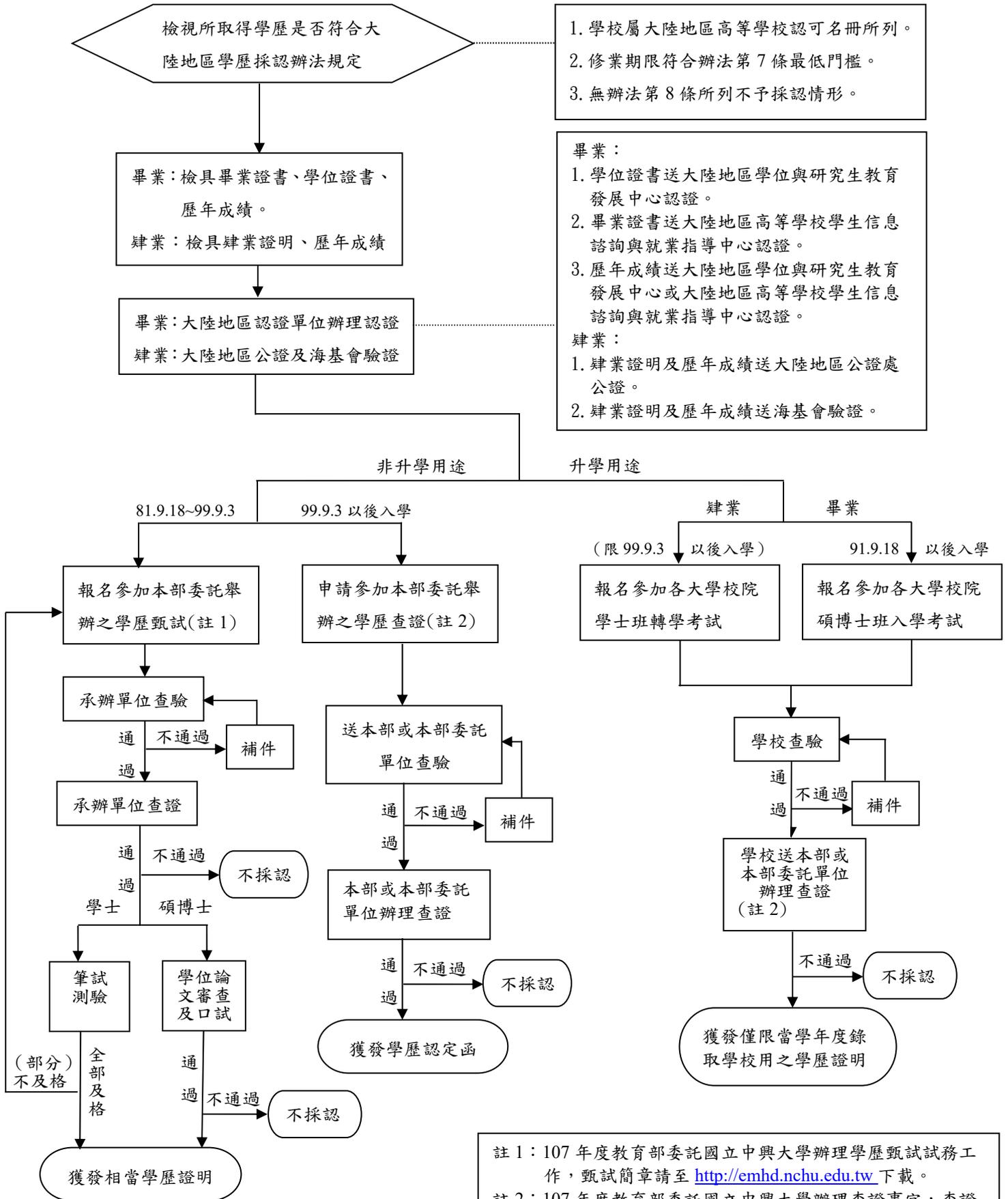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修法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流程圖



註 1：107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歷甄試試務工作，甄試簡章請至 <http://emhd.nchu.edu.tw> 下載。

註 2：107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查證事宜，查證網址詳見 <http://emhd.nchu.edu.tw/VMHD.htm>。

註 3：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，應補辦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。

註 4：另有關無須辦理公、驗證、認證的文件（如入出境證明、校曆、學位論文、身分證件等），請依相關規定檢具。